

《星级工会管理规范》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一）目的

为进一步夯实深圳市工会基层基础，破解基层“牌子工会”难题，创新工会参与基层治理模式，增强基层工会组织吸引力凝聚力，团结带领广大职工群众积极投身“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基层工会建设的意见》《中国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十四五”发展规划》《广东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十四五”发展规划》《深圳市总工会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建设先行示范工会工作规划（2021-2025年）》和新发展阶段工会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深圳市总工会提出开展星级示范基层工会评定工作的探索，以基层企业工会为重点，从工会组织的特点和基本职责出发，聚焦增强基层工会活力、发挥基层工会作用，每年创建一批星级示范工会，打造一批企业工会工作示范点，激活基层工会，激励基层工会争先创优，发掘、培育、引导和推广规范化建设典型，从而鼓励基层工会规范运行、创新工作，通过示范带动全市基层工会普遍转起来、活起来、强起来，在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更好发挥工会组织的作用。为此，亟需出台一份标准指引，在全市范围内指导和规范星级示范基层工会的管理工作，从而带动全市基层工会朝先行示范工会的目标

踊跃前进。

（二）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和意义

1、解决基层工会不清楚“工会做什么，怎么做”的问题

本文件围绕星级工会管理工作要求，通过对星级工会管理原则、管理要求、创建内容、评定流程、审核要求、民主测评、负面清单、激励机制、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整体设计，规范和引导星级工会的建设与发展。

2、支撑基层工会从有到优的蝶变

通过本文件的制定，将“星级工会管理工作”的经验做法进行固化和推广，支撑深圳市总工会创新基层工会管理机制，引导基层工会从“被动接受”到“主动参与”工会系统创先争优活动中，并形成榜样作用，带动各基层工会整体提升，实现工会组织全覆盖和作用发挥全覆盖。

3、为打造先行示范工会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借鉴

深圳市总工会获全国总工会批复“打造先行示范工会”，就是要在若干重点领域提供成套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借鉴。本文件围绕基层工会建设的改革创新和“先行示范”，在打造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推动会员评议工会工作和智慧工会建设等方面进行探索，将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对群团组织要求、深圳工会“十四五”规划，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工会建设提供扎实的理论经验。

国内各地总工会以不同形式开展基层工会的管理提升和创建工作，但各地均主要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及工会组织建设方面的相关规定提出管理要求，较少涉及工会的服务

效能，极少进行细化分级并作为基层工会建设的具体引导。深圳市坪山区总工会积极探索开展星级基层工会创建和管理工作，并取得了可喜效果，相关经验获得了省市总工会的认可。拟在此基础上开展相关深圳市地方标准的研制，复制和推广相关工作经验。

目前国外暂未查询到有工会管理相关的标准出台，国内也暂无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仅有福建省出台了 DB35/T 1903—2020《“模范职工之家”评定规范》，该标准虽然规定了“模范职工之家”的评定原则、评定内容、评定程序、评定要求、监督管理等，但未有涉及管理的要求，且对基层工会的要求与深圳打造先行示范工会的要求有所差异。浙江省绍兴市出台的 DB3306/T 001—2018《镇街总工会规范化建设指南》和浙江省湖州市出台的 DB3305/T 130—2019《社会组织联合工会工作规范》则在基层工会的建设方面提出了相关的要求，但仅能作为工会建设的基础性要求，与本文件引导工会发展、起到引领示范效果的目的有一定距离。上述标准可以作为本文件制定过程中的参考资料。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 2023 年第一批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的通知》要求，《星级工会管理规范》纳入深圳市市场监管局 2023 年第一批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立项项目。本文件由深圳市总工会提出并归口，深圳市总工会牵头，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参与起草。

（二）起草阶段

1、前期研究工作

2019年以来，深圳市总工会在部分区级总工会试点开展了星级工会创建评定工作，并逐步向全市推广实施，为制定深圳地方标准积累了基础。

2、立项阶段

2023年4月，《星级工会管理规范》获批立项。

3、编写阶段

2022年10月-2023年4月：编制组在前期研究工作的基础上，对各区星级工会创建和评定等工作进行了系统总结，调研了项目相关的国内其他地方的案例，确定了《星级工会管理规范》的基本内容和思路，开展《星级工会管理规范》标准的编制工作，完成标准主体内容编制。

2023年4月：组织开展标准草案的讨论和修改。

4、征求意见阶段

2023年3月-4月：编制组将征求意见稿发市总工会各部门以及相关工会组织进行意见征集。共收到深圳市龙岗区总工会等单位提出的3条修改意见，其中采纳意见3条。

2023年3月10日至4月10日在深圳市总工会门户网站向工会领域和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无修改意见。

三、主要技术内容说明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市星级工会管理工作的开展要求，包括管理原则、管理要求、创建内容、评定流程、审核要求、民主

测评、负面清单、激励机制、监督管理等。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星级工会管理工作的开展。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三）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四）管理原则

本章节给出了星级工会工作开展遵循的原则。

本章节是依据《深圳市星级工会评定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第五条和市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划指引进行编制的。

（五）管理要求

本章节给出了星级工会工作管理的具体要求。

本章节是依据《深圳市星级工会评定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和市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进行编制的。

（六）创建内容

本章节给出了星级工会创建的具体要点。

本章节是依据《深圳市星级工会评定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申报评定表要求和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精神进行编制的。

（七）评定流程

本章节给出了星级工会评定工作开展的流程。

本章节是依据《深圳市星级工会评定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第六条和市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进行编制的。

（八）审核要求

本章节给出了申报星级工会后的审核要求。

本章节是依据《深圳市星级工会评定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第七至十二条和市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进行编制的。

（九）民主测评

本章节给出了申报星级工会对民主测评的要求。

本章节是依据《深圳市星级工会评定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市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进行编制的。

（十）负面清单

本章节给出了申报星级工会的负面清单。

本章节是依据《深圳市星级工会评定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第十五条和市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进行编制的。

（十一）激励机制

本章节给出了申报星级工会后的激励机制。

本章节是依据《深圳市星级工会评定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第十六至十九条和市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进行编制的。

（十二）监督管理

本章节给出了星级工会评定后的监督管理。

本章节是依据《深圳市星级工会评定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第二十至二十二条和市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进行编制的。

附录 A（资料性） 星级工会申报评定表

本附录给出了星级工会申报评定的具体评分细则。

本附录主要是依据《深圳市星级工会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附件《深圳市星级工会申报评定表》和实际工作要求进行编制。

四、标准主要技术指标依据

本文件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增强基层工会活力发挥基层工会作用的实施意见》《深圳市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职工之家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工会作用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具体根据《深圳市星级工会评定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市各级工会组织开展星级工会实际管理中所遵循的工作指引制订而成。

五、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本文件不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六、起草过程中主要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

本文件制定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建议举办本文件宣讲会 and 标准培训班，推动标准全面实施。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地区各级工会开展星级工会的管理工作。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